

考生须知

(最新修订版)

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本须知，并按以下要求参加考试。

1、已退课或已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不可参加考试，若擅自参加，则其考核成绩无效。

2、考生应在考前提前下载考试软件，阅读在线考试操作指南，熟悉考试系统，按要求提前准备且调试好电子设备。若任课教师组织考前模拟演练，考生应积极参加。

3、考生应提前确认在线考核的设备和环境符合考试要求。需保证相关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存储空间足够。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各种可能影响考生在线答题与在线监考的应用程序。

特别提醒：在设备的设置选项中关闭自动锁屏功能，且禁止使用虚拟背景。

4、考生须在考试正式开始前 30 分钟，登录考试平台，按照监考教师要求准备考试。考生应准备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照片和信息清晰的校园一卡通），以待进行身份查验。

5、若课程考核要求考生使用监控平台，则须将登录监控平台的设备放置在考生侧方或斜后方位置(具体由任课教师确

定），确保能够拍摄到考生身体和考试桌面。如用电脑端作答，电脑屏幕应始终出现在拍摄范围内。

6、正式开考后，考生若迟到 15 分钟以上，则该门课程按缺考处理。

7、考生不得使用多台设备终端同时登录一个账号参加考试，以免造成答题内容丢失，如不遵守，考试答题内容丢失后果自负。

8、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任意起立或离开座位，不得使用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考生扭转、遮挡、关闭摄像头或无故中断视频监考平台等行为将按照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监考教师有权视情况终止考生考试。

9、如课程考试涉及主观题部分采用手写答题，考生须提前准备空白纸张作为答题纸，在正上方书写学院、专业、年级、姓名、学号、答题纸页码等。

10、考试过程中，考生如遇到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考试，例如网络、电力、设备故障等，考生须在第一时间进行拍照、截图或录像，并在 15 分钟内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经监考教师确认后，可在考试结束后 5 日内补办缓考手续，否则按当时卷面成绩处理且不可申请缓考。

11、考试过程中，为保护任课教师出卷的知识产权，未经任课教师或教学单位允许，禁止将考题以一切可能的方式记录或泄露。如有违反，将按学校相关文件严肃处理。

12、建议考生考试结束时间之前提交试卷，避免系统自动交卷；如果考试时间到，系统自动提交考卷，可能会导致最后修改的内容没有保存。

13、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待监考教师核查上交的所有答卷，清点无误后考生方可退出系统。

14、因客观条件所限不具备开展线上考试的考生，应及时联系任课教师，由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组织考核或办理缓考。

15、申请缓考者，须按规定时间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申请，填写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待任课教师及相关部门审批。考生应在该课程考核前确认申请是否通过。若考生未通过审核且未参加考试，则按缺考处理。

16、考生须遵守纪律、诚信应考，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管理。对于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的考生，将视情况按《上海理工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上理工〔2021〕241号）和《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上理工〔2022〕3号）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除以上须知内容外，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考试要求完善补充，请考生遵照执行。